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明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发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李明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李明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元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元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罗元清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罗元清:男,出生于1968年,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煤化工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7月厦门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美国管理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安信证券内核委员,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库专家,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法律教育培训中心及点睛网的特聘法律讲师,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96)独立董事,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A11191.SZ)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性质;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 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四）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分红比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 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 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存在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适当降低现金分红的比例。 （四）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元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届期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罗元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文的公告（【2014】2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罗元清:男,出生于1968年,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煤化工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7月厦门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美国管理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贵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法务总监,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导师,安信证券内核委员,安徽省企业上市专家库专家,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法律教育培训中心及点睛网的特聘法律讲师,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96)独立董事,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A11191.SZ)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2014-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1“。

2、投票简称:“鸿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1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1.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17.31万元。2014年7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山河智能于2014年7月1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河智能已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9 4016 8888,截至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元。

山河智能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6 4700 0018 0100 06226,截至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417,815,184元。

山河智能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12 0502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9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山河智能在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山河智能、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吴证券作为山河智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山河智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山河智能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山河智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山河智能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亮先生、汤迎旭先生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山河智能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山河智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山河智能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